

支持同意書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_____ 區議會 _____ 選區
(區議會名稱) (選區名稱)

選舉日期: 2015年11月22日

(在填寫此同意書前，請參閱說明)

候選人姓名(正楷):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見說明第2項): _____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第 3 及 9 項)

1. *(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我／我們的姓名、名稱、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我／我們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我／我們的圖像，以示*我／我們支持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區議會議員；或
- *(i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確認載於附錄的選舉廣告內容由*我／我們提供，而*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使用包含*我／我們的有關姓名、標識或圖像的該項選舉廣告內容，以示*我／我們支持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區議會議員；及
- *(ii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進一步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我／我們的有關姓名、標識或圖像或上文(ii)段所指的選舉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用於他／她的其他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

適用於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第 4,5,6 及 9 項)

2. *(i) 我以我的職銜“_____”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我的姓名、職銜、標識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職銜、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我的姓名、職銜或標識或與跟我有關聯的姓名、職銜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職銜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我支持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區議會議員；或
 - *(ii) 我以我的職銜“_____”名義確認載於附錄的選舉廣告內容(包括對我職銜的提述)由我提供，而我以上述職銜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使用包含我的有關姓名、職銜、標識或圖像的該項選舉廣告內容，以示我支持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區議會議員；及
 - *(iii) 我以上述職銜名義進一步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我的有關姓名、職銜、標識或圖像或上文(ii)段所指的選舉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用於他／她的其他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
3. 我已根據_____〔組織名稱〕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既定常規(請註明_____)於_____〔日期〕，取得上述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上述組織成員於_____〔日期〕，_____〔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給予上述同意。

備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適用於以團體名義給予同意的組織（見說明第 5,6 及 9 項）

4. *(i) 我已獲_____〔組織名稱〕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上述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與跟上述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名稱或標識，以示上述組織支持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區議會議員；或
- *(ii) 我已獲_____〔組織名稱〕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確認載於附錄的選舉廣告內容由上述組織提供，而我已獲上述組織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使用包含上述組織的有關名稱、標識的該項選舉廣告內容，以示上述組織支持他／她在上述的選舉中當選為區議會議員；及
- *(iii) 我亦已獲上述組織妥為授權，代表上述組織進一步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上述組織的有關名稱、標識或上文(ii)段所指的選舉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用於他／她的其他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
5. 我已獲*上述組織的管理階層於_____〔日期〕的事先書面批准／上述組織的成員於_____〔日期〕_____〔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給予上述同意。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6. *我／我們每人均／本組織從上述候選人處得悉，*他／她符合獲得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並且沒有因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的規定，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備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填寫

姓名（正楷）：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見說明第 2 項）：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由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填寫 -

姓名（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 （請註明類別及號碼） （見說明第 2,7 及 11 項）	簽署	日期

由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給予同意的組織填寫 -

姓名（正楷）：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類別及號碼）（見說明第 2,7 及 11 項）：_____

簽署：_____ 組織蓋章：_____

職銜名義：_____ 日期：_____

由見證人填寫（見說明第 8 項）—

姓名（正楷）：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類別及號碼）（見說明第 2,8 及 11 項）：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106 條，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印本式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2. 候選人在上載此同意書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前，請確定已將同意書內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遮蓋。
3. 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七章，如某支持者是以個人名義向某候選人發出書面同意，該候選人不可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該支持者的任何職銜。
4. 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七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她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該支持者須因應以下情況適當地填寫此同意書的第 2 或第 2 及 3 項 -
 - (a)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 (b)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批准。
6. 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同意書必須經由互助委員會根據《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7.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8. 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均可擔任見證人。請見說明第 7 項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的解釋。
9. 給予同意的人士或組織可夾附一份附錄，以載述所同意的詳情或選舉廣告內容或修改詳情。
10. 填寫此同意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11.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同意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 (a) **資料用途**
就此同意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支持同意書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前，同意書內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將會被遮蓋。此同意書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個人資料保障原則**
請注意，候選人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有關同意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資料保障原則，特別是第 4 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和處理。
 -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同意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